

9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）：

（1）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四，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淮安市教育局、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淮安市教育局、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的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淮安市新淮高级中学运动场塑胶跑道维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中恒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1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0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中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